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英語畢業標準檢定辦法

97 年 12 月 11 日經 97 學年度第 04 次系務會議通過
98 年 06 月 15 日經 98 學年度第 1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09 月 29 日經 103 學年度第 0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2 月 22 日經 103 學年度第 0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 年 06 月 24 日經 103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 年 09 月 02 日經 105 學年度第 0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 年 06 月 15 日經 108 學年度第 1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 年 09 月 09 日經 113 學年度第 0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5 年 02 月 23 日經 114 學年度第 05 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確保學生英語能力之水準，特訂定英語畢業標準檢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四年級學生(含二年制與四年制)於四年級上學期必須修習「英語能力評量與職業倫理」課程，本課程為 1 學期 0 學分。碩士班學生（含碩專班）之英語畢業標準請參閱碩士班修業要點
- 第三條 本系學生達到以下任一檢核標準者則視為通過本系英語能力畢業標準，及格標準如下：
1.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複試
 2. TOEFL 托福 550(含)以上
 3. CBT 電腦托福 213(含)以上
 4. IBT 托福 79 級(含)以上
 5. IELTS 國際英語測驗平均 6.5 級(含)以上
 6. TOEIC 多益測驗 820 (含)以上
 7. 培力英檢 BESTEP 聽、讀各分項須達 125(含)以上
 8. Linguaskill Business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Linguaskill General 劍橋領思-實用英語平均分數達 170(含)以上
 9. Duolingo 聽、讀各分項須達 120(含)以上
- 第四條 學生必須通過本辦法第三條之英語能力標準之規定，並經由上述課程之授課教師核定成績後視同通過本系英語能力畢業標準。
- 第五條 未通過第三條規定之大學部學生，需另修習本系所開設之選修課程 6 學分。修畢課程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系英語能力畢業標準。